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086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八(副本無附件)

主旨：為本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檢送該區重劃會申請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登記及重劃後土地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申請書暨相關圖表冊(如說明八)，惠請 貴所依規辦理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97年8月20日97新隘劃字第0970024號函辦理。
- 二、案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登記，惠請確依本府97年8月13日府地用字第0970082866號函(諒達)辦理。
- 三、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
- 四、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地號因重劃而變更或滅失者，惠請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或滅失登記。
- 五、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六、他項權利轉載後應請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
- 七、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應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 八、檢附本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重劃後土地登記清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他項權利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建物滅失清冊、建物基地坐落對照清冊、測量成果清冊等資料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